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2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2年12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现场检查工广下8煤皮带巷掘进机供电电缆有一相电缆绝缘值为0，无法正常送电操作，现场作业人员未及时维修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井下工业广场运矸一号带式输送机上皮带跑偏，现场测试发现上皮带与一侧的铁支架持续摩擦，煤矿未发现隐患并采取措施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2.工广下8煤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停掘）安设的风筒传感器型号为500mm，但风筒型号为600mm型号，且现场未按操作规程试验传感器风电闭锁功能，造成风筒传感器误动作，无法实现可靠的风电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主井提升机提升钩数累加功能于10月29日恢复使用，之前此功能故障未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中央泵房变电所属于独立通风的机电硐室，未设置温度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7.3的规定，工广下309连采连充工作面第5号、51号支巷为重点区域，出入口处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安全监控系统未设置局部通风机风筒传感器报警需立即撤人时，自动与应急广播、通信、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急联动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10的规定，工广下3煤层309充填工作面液压泵站无压力表，不能查看泵站压力，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顶板管理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2022〕126号）中“泵站压力要达标”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4.工广下309连采连充工作面运输联络巷风门内侧安设有带式输送机机尾及带电控制开关，未根据实际需要配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5.矿井采用连采连充方式开采工广下剩余的3煤层，该区域3煤层多为3Ⅰ煤层、3Ⅱ煤层合成煤层，部分分层的3Ⅰ煤层顶板为复合顶，3Ⅰ、3Ⅱ煤层合层区顶板及底板均属不稳定～较稳定，以不稳定为主，目前开采的工广下309连采连充工作面第5号支巷长度67m，断面5m×5m，矿井凭经验仅使用L×Φ=2200mm×18mm等强度螺纹钢锚杆支护顶板，锚杆间排距1.4m×1.4m，从煤层综合柱状图来看，巷道顶板支护锚杆不能保证全部锚固到稳定坚硬岩层中，且巷道内也未安设顶板离层仪，工作面掘进支巷的支护强度整体太弱，加之部分顶板复合顶板的探测不全，存在顶板整体离层冒落的重大风险。新查庄煤矿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6.工广下309连采连充工作面第5号支巷是采用锚杆支护形式的煤巷，没有安设顶板离层监测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8803综采工作面安装的液压支架有4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88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8803综采工作面安装的液压支架有2处液压支架顶梁间距达150mm，不符合《88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顶梁间距不超过100mm”的规定，8803综采工作面上部有2处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8MPa、21MPa，不符合《88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8803综采工作面溜头处出口第一组液压支架与巷道支护顶梁间距达1.0m，没有进行加强支护，不符合《88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出口处第一组液压支架与巷道支护顶梁间距不大于0.5m，超过规定要及时进行支护”的规定，88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揭穿落差2.0m的走向正断层，沿断层破碎带施工22m，顶板每排布置3根锚杆，不符合《88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顶板裂隙发育、破碎、压力大时每排布置4根锚杆”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
| 7.抽查职工定位识别卡井下行动轨迹时发现，工广下309运输顺槽部分区段精确定位数据于2022年11月7日23:10至8日7:40出现上传数据中断，该时段出现江新涛等多名职工轨迹数据缺失，值班人员未发现该故障，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2 | 2022年12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高某某 | 工广下8煤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停掘）安设的风筒传感器型号为500mm，但风筒型号为600mm型号，且现场未按操作规程试验传感器风电闭锁功能，造成风筒传感器误动作，无法实现可靠的风电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